

滁州轨道运营防雷检测项目（2026 年 -2028 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491001

招 标 人：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轨道运营防雷检测项目（2026 年-2028 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http://czctgs.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轨道运营防雷检测项目（2026 年-2028 年）

预算金额（含税）：288000.00 元

最高限价（含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88000.00 元

采购需求：针对滁宁城际铁路（滁州段）防雷装置在 2026 年-2028 年度每年开展一次集中统一的专业检测，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三年（2026 年-2028 年），每期检测自招标人下发任务通知单后 60 日内完成检测及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

2、投标人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7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开户名称：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112 3010 1240 0814 54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轨道运营防雷检测项目（2026 年-2028 年）”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徽州路与扬子路交叉口东南侧 5 楼

联系方式：0550-335212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祥婷、周蓓蕾

电话：0550-3352128、18005505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轨道运营防雷检测项目（2026 年-2028 年）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杭祥婷 0550-3352128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周蓓蕾 0550-3519519 18005505728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项目预算	288000.00 元（含税）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88000.00 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s.cn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chinabidding.com.cn ; 中国招投标网 http://www.infobidding.com ; e 车网 http://www.ecrrc.com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s.cn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chinabidding.com.cn ; 中国招投标网 http://www.infobidding.com ; e 车网 http://www.ecrrc.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3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_202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取整到千位；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担保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限：中标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 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②须经招标人认可。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付款方式		按年度付款。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防雷检测报告及专家评审报告，招标人审核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索赔款项、违约金等，于【9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年度的结算款。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招标人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拥有最终的裁决权，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的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本项目合同费用和延误本项目工期。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s.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投标网 <http://www.infobidding.com>；e 车网 <http://www.eccrc.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s.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投标网 <http://www.infobidding.com>；e 车网 <http://www.eccrc.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除合同约定调整内容以外的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人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复检、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等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29.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重新招标

32.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授予

33. 中标公示

33.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4. 评标结果异议

3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5. 定标

35.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中标通知

36.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 签订合同

38.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8.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七）纪律和监督

3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3. 投诉

4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5)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和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各最高限价。
3	详细评审标准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1.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评审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 其他

8.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滁宁城际铁路位于安徽省东部，江苏省西部；线路西起安徽省滁州市滁州站，途经滁州市市区、苏滁产业园、来安县、南京市浦口区，止于南京规划的南京北站。滁宁城际与南京、滁州两市高铁网、轨道交通网相衔接，起点滁州高铁站与滁州规划轨道交通 2 号线、4 号线、既有京沪高铁滁州站换乘，林楼站与规划轨道交通 3 号线换乘，终点南京北站与南京地铁 3 号线、4 号线及 18 号线换乘。

滁宁城际铁路途经滁州高铁站北侧至汭河镇站。共设置 14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12 座（含未启用车站 4 座），其中总线路 44.83km，含地下区间 5.71km，高架区间 38.84km（含 1289 座桥墩，4704 个支座）；1 处控制中心、1 处车辆段、2 座主变电所。

国家针对建筑物防雷工程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如《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滁州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根据以上规定，建筑物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进行防雷检测，并且每年需要进行定期检测。为了排查滁宁城际全线及基地、高架站房屋建筑防雷系统性能，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意外事故，现对滁宁城际全线网建筑防雷装置进行集中统一专业检测。

二、服务内容

1. 通过借鉴国内地铁检测报告数据及滁宁城铁开通前防雷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年度预测点位如下：

车站	建筑面积m ²	长度	总体检测点（含建筑主体、附属楼、变电间、机房等预估量）	车站形式
滁州高铁站（二类）	8249.1	100	70	路中高架三层侧式
腰铺站（二类）	7942.32	100	36	路中高架三层侧式
花博园站（二类）	8760.05	100	68	路中高架二层侧式
琅琊山站（三类）	12831.15	144	45	地下二层岛式
滁州政务中心站（三类）	12611.52	144	45	地下二层岛式
担子站（二类）	8249.1	100	35	路中高架三层侧式
苏滁商务中心站（二类）	8812.15	100	50	路中高架三层侧式
大王郢站（二类）	7691.87	100	45	路中高架三层岛式
林楼站（二类）	10173.13	100	55	路中高架三层岛式
水口站（二类）	4777.1	100	23	路中高架三层侧式
十二里半站（二类）	10345.3	100	66	路中高架三层侧式
相官站（二类）	5111.8	100	22	路中高架二层侧式
汭河新城站（二类）	7711.5	100	53	路中高架三层侧式
汭河站（二类）	9817.6	100	73	路中高架二层侧式
丰乐主所	3652	68.4*23.3	87	
相官主所	3693.16	68.4*23.3	87	
相官基地	70711.62		800	

控制中心	57826	123.3*33.6	740	
合计	258966.47		2400	

注：通过查阅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中的设计说明，汉河站、汉河新城站、相官站、十二里半站、水口站、林楼站、大王郢站、苏滁商务中心站、担子站、花博园站、腰铺站、滁州高铁站（设计图名称分别为：汉河镇站、汉河新城站、相官镇站、相官北站、来安南站、示范园站、苏滁产业园站、友谊路站、凤阳北路站、技术学院站、滁阳路南站、滁州高铁站）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措施进行设计。

2. 主要工作内容

针对滁宁城际铁路全线运营车站、预留车站、区间、车辆段、控制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装置开展检查及防雷性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构)筑物的防雷分类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所检测的建构筑物进行防雷分类，并按照不同类别要求制定相应的检测技术方案。

（2）防雷装置检查

对防雷装置的外观部分进行目测检查，主要就连接（安装）情况、锈蚀情况、数量、间距等进行检查，对隐蔽部分根据原设计资料或质量监管文件进行核查。

（3）防雷装置检测

防直击雷检测：按照技术规范对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的检测。查阅设计或施工资料，了解接地装置的型材、规格及接地体形式等，并通过测量等检测手段对防雷装置的布设（或安装）、性能等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进行判定；

等电位、防雷电波侵入检测：包含天面上各种设备、天线及各种金属管道与防雷装置的连接检测；进出建筑物各种长金属物包括各种金属管道（线槽）、金属构件等与防雷装置的连接检测；

低压配电系统的检测等。

（4）中标人需针对滁宁城际线路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

（5）检测报告需编制成册，每期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且应有纸质档和电子档两种形式。报告应包含综合评定标准及详细的检测记（含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检测依据的规范和标准、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等内容，检测员和校核员签字后，经技术负责人签发，还需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6）检测时须对现场检测点位圈画做好标记。

（7）每期防雷检测完成后由中标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防雷检测报告进行专家评审，专家需经甲方认可，专家评审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8）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且需整改的，则每次整改完成后所涉及的复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次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9）按照国家、地方法规规定，报告需上报气象局网站的，中标人需按要求上传审核后的报告。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人员要求（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1 项目经理

- （1）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具有丰富现场工作经验，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

1.2 技术负责人

- （1）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具有丰富现场工作经验，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

1.3 检测人员

- （1）检测人员不少于 6 人，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 （2）2 年及以上相关检测经验；
- （3）不超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2. 实施要求

- （1）检测前应熟悉受检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 （2）应具备保障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雷雨天应停止检测，攀高危险作业必须遵守攀高作业安全守则。检测仪表、工具等不能放置在高处，防止坠落伤人。
- （3）检测仪器，应在检定合格有效使用期内使用。
- （4）检测时，接地电阻测试仪的接地引线和其他导线应避开高、低压供电线路。
- （5）在检测配电房、变电所、配电柜和电器设备时应着绝缘鞋、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垫，以防电击。
- （6）在检测特种物品库等爆炸火灾危险环境的防雷装置时，严禁携带火种、手机，严禁吸烟，严禁穿底部带金属的鞋子，严禁随意敲打金属物。不应穿化纤服装，应使用防爆型仪器设备和不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 （7）工作人员工作前不许饮酒，进入现场不准嬉笑打闹及大声吵闹，严格服从现场负责人指挥。
- （8）防雷检测作业不得影响城际铁路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持作业场地及站内通行区域的整洁卫生。如需在城际铁路属地区域外进行检测，由中标人自行与相关单位部门沟通联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 （9）防雷检测过程中要采取可靠措施保护既有设备，不得损坏及影响设备正常运转。
- （10）严格禁止在防雷检测现场抽烟、焚烧油毡、塑料、皮革等会产生明火、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11）在所有的情况下，除应遵守检测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受检单位的规章制度外，还应遵守有关专业组织所制定的安全程序和安全方法。

3. 检测要求

- （1）检测前应对使用仪器仪表和测量工具进行检查，保证其在检定合格证有效期内和能正常使用。
- （2）检测接地电阻值应在非雨天和土壤未冻结时进行。现场环境条件应能保证正常检测。
- （3）首次检测时，应先通过查阅防雷工程技术资料、图纸，了解被检方的防雷设施的基本情况，

然后进行现场检测。

(4) 每一项检测需要有两人以上共同进行，每一个检测数据经复核无误后，填入原始数据记录表。原始记录表应有检测人员、校核人员和受检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原始记录表格式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检测过程中导致城际铁路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

四、技术要求

1. 依据规范标准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滁州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城市轨道交通防雷技术规范》

以上文件应以最新更新版本为准

五、服务期要求

三年（2026 年-2028 年），每期检测自招标人下发任务通知单后 60 日内完成检测及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服务内容

1.1.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1.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进度安排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以合同附件一用户需求书或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1.2 服务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8 年__月__日。每期检测自招标人下发任务通知单后 60 日内完成检测及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1.3 服务验收标准

对于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和质量标准，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项目质量管理规定执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或其指定人员签署的服务验收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第二条 承诺及保证

2.1 双方承诺及保证

2.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1.2 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和指令都已依法获得（如有），双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且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均在其业务经营范围之内。

2.1.3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i）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ii）违反双方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或证照的条件；并且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2.2 乙方承诺及保证

2.2.1 乙方保证其具有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2.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将符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2.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事项及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全面。

2.2.4 乙方负责为其所委派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因该等人员受伤、死亡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乙方应对乙方所派出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甲方不对乙方所派出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2.5 其他承诺与保证：_____。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团队

3.1 乙方项目组的核心成员为：项目经理_____，主要顾问人员_____；其他项目组成员、团队结构及资历介绍见本合同附件三：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核心成员。

3.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服务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服务，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四条所述服务费用。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无条件地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为_____%。（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4.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付款：

按年度付款。乙方提交付款申请、防雷检测报告及专家评审报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索赔款项、违约金等，于【90】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的结算款。

合同价款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开票信息确认如下：

单位名称：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00MA8N5FE85H

地址、电话：滁州市南谯区徽州路 701 号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8112301012400814542

4.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以及专家评审、交通协调费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4 本合同约定的为含税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税率随变化而变化，则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金额不做调整。

4.5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中标合同金额）的 5%。

5.2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扣款后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5.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如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退还后，乙方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选用）

或

5.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中标合同金额）的 5%。

5.2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内提取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提取保函金额，乙方必须在该项提取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履约保函金额即 _____ 元整，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的完整。如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时选用）

5.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时选用）

乙方应承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有效，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乙方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到银行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6.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为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协助义务。

6.3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4 其他：_____。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7.2 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3 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7.4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项目，熟悉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7.5 若本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答复。

7.7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8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7.9 本项目结束后 个月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就有关技术服务事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免费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内容包括：_____。

后续服务方式、标准：_____。

7.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及本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服务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11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7.12 乙方如在中标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甲方的履约管理单位、物资部报备。

第八条 工作成果验收

8.1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自完成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十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8.2 任一服务事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技术方案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所对应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而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不得转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和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0.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

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10.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
- （3）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10.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服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10.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10.5 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10.6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0.7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 （1）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4）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11.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之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在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提供资料等义务，造成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应收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如逾期 30 日，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累计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并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秘密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使甲方免责。

1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6 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组核心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12.7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8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项目或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9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保证或承诺，并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12.10 任何一方发生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索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之内予以支付。索赔方尚有未向偿付方支付的款项的，偿付方同意索赔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第十三条 诚信条款

经甲方查证，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合同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疫情等严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情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滁州市南谯区徽州路701号

收件人：

联系方式：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即时通讯账号（QQ号/钉钉/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即时通讯账号（QQ号/钉钉/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15.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所留联系方式错误、无人接收而没有事先通知变更的，视为未变更，一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任何以快递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的通知或者函件，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将视为已送达收件人，邮政局或者任何快递公司出具的物流快递记录即可证明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如果甲乙双方同意以电子邮箱、钉钉或者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或者函件一旦发出至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

15.3 本合同第 15.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5.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规条款

16.1 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甲方的合规管理要求，承诺并保证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外协人员、分包商及代理商等）遵守：

16.1.1 不得为获取或维系商业机会或获取其他利益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拒绝给予和接受便利费。在不限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商或顾问；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16.1.2 坚持公平、诚实和透明竞争的价值观，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实施串通投标竞价、欺诈、胁迫以及垄断的行为。

16.1.3 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保护、反洗钱、反垄断、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

16.1.4 确保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权利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等）及人员资质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弄虚作假的行为。

16.1.5 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16.1.6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有责任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 乙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16.3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甲方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或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认为某一作为或不作为将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合规管理要求，甲方均有权拒绝实施或不实施该等行为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4 在任何情形下，甲方均不因乙方及关联方所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第三方索赔所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对于此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库，乙方在限制期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申请。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7.2 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为授权代表签名，乙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8.3 本合同一式【9】份，其中正本【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副本【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价格明细表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

附件四：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乙方技术方案及承诺（或授权书）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复印件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8)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服务队伍，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含税）（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一年投标报价（含税）（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你方的 _____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服务。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服务期满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6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年度预估数量	单价（元/点位）	合价（元/年）	备注
1	防雷检测	点位	2400			
一年投标报价：_____元						

注：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和采购配置清单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 以上工作量仅供参考，实际工作量以中标人现场勘测为准，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除非合同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轨道运营防雷检测项目（2026 年-2028 年）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杭祥婷

联系电话：0550-3352128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蓓蕾

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